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7 期 (总第251期)



7月7日，2023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分会场活动开幕，通过产业合作，人才招引、创新创业等多维度融合发展的成果呈现，积极唱响两岸融合发展的温州好声音（蒋文广/摄）



7月11日-7月12日，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现场会在我市举行（蒋文广/摄）



7月12日，由北京大兴机场飞来的“温州号”彩绘飞机降落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意味着“温州号”成功实现首飞，庆祝温州机场通航33周年（赵用/摄）



7月13日，我市第一批高考录取通知书投递（郑鹏/摄）



7月15日，“浙里石榴红·同心享亚运——格尔木民族少年温州行”主题活动，开启首站之旅——温格两地少年在市区五马街中心广场一起跳“锅庄舞”（苏巧将/摄）



7月起，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市民持卡入校锻炼（刘伟/摄）



# 2023.7

总第25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8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令

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温政令〔2023〕8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3〕62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3〕63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3〕64号）……………（12）

##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16）

关于《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政策解读……………（17）

关于《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18）

##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0）

## 政务简讯

市委举行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担当作为好干部好支书选树激励会议等简讯6则……………（21）

##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25）

##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8）

# 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

温政令〔2023〕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振丰  
2023年6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可持续利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区域内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还应当遵循《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目标评价考核，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

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湿地保护格局。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市场化补偿，拓展筹资保障渠道，完善生态补偿方式。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引导合理利用湿地，开展湿地巡查，劝阻、制止非法占用湿地、破坏或者可能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已经承接湿地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应当依法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支持、参与湿地保护。

**第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统筹协调、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负有湿地保护职责的其他部门建立健全湿地保护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和处理下列湿地保护工作：

- （一）本级政府湿地保护规划建议；
- （二）本级政府湿地保护的年度工作安排；
- （三）湿地保护职责重大分歧；
- （四）上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通报反馈以及本级监督检查发现的湿地保护重大问题；

(五)一般湿地拟纳入重点管理;

(六)湿地保护的其他重大事项。

湿地保护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本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旅游、海洋等主管部门,统筹与湿地保护相关的各类项目和各级资金,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

按照前款规定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的,可以由政府指定或者相关部门委托其中若干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他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湿地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其成果转化和推广,支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湿地保护。

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湿地保护规范、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湿地修复方案论证与修复效果评价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每年5月20日所在周为本市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组织研究、挖掘、整理、传播温瑞塘河文化、楠溪耕读文化、海洋渔耕文化、廊桥文化等湿地特色瓯越文化,将

地域人文元素、历史文化遗产、自然生态景观与湿地保护相结合,促进湿地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湿地保护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引导有序开展湿地巡护、公益宣讲、行为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并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林业、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建立本市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

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采取湿地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湿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应当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明确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合理利用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体现当地生态优势和文化特色。市级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对本市重要湿地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的相关保护要求。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或者相应的查询方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湿地的名录及其范围,并根据湿地调查、动态监测等情况适时调整更新。一般湿地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湿地所在地有关县(市、区)应当将其纳入本地区一般湿地名录,并在湿地范围中注明各自的

实际管辖区域。

一般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范围界限、湿地管理单位等事项。

**第十五条** 一般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湿地生态区位或者湿地生态功能、效益重要的；

（二）属于野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繁殖地或者迁徙洄游通道的；

（三）湿地物种珍稀，或者有本地区特有植物、动物物种分布，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并具有较高保护、科研价值的；

（四）具有显著的历史、文化意义或者本地特有历史文化渊源、价值的；

（五）湿地生态系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者独特性，有较高科研价值、科普意义或者美学价值的；

（六）分布在河流源头区或者其他重要水源地，且具有重要生态学或者水文学作用的；

（七）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

（八）拟申报重要湿地的；

（九）市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重点管理的。

拟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市林业主管部门遴选，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开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调整情况。

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由所在地县（市、区）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负有湿地保护职责的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一般湿地由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一般湿地保护标志应当标明湿地名称、类型、范围、保护级别、湿地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应当予以标明。一般湿地保护标志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湿地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将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作为办理前述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告知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八条** 市、沿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近海与海岸湿地保护及其生态修复，统筹实施近岸陆域和海域综合治理，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改善滨海生态环境。

加强温州湾、乐清湾等珍稀水禽栖息地、候鸟迁徙地和特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南北麂列岛等岛屿、海礁自然生态风貌。

依法利用近海与海岸湿地，应当合理规划，并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小微湿地调查及其生态现状评估，征询相关权利人、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分类分区规划、指导小微湿地的主导功能、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

以住宅小区、村周边的小型河流、湖泊以及坑塘、沟渠等为重点，倡导湿地保护保育、保留原始生态，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造

林绿化、水系连通等措施推动形成小微湿地群，发挥小微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和改善环境等作用。

引导因地制宜通过建设乡村（城市）公园、开发生态休闲旅游、提供科普教育体验、发展本地特色农业等方式合理利用小微湿地。推行利用小微湿地净化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农田尾水、污水处理厂尾水等的水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建立湿地生态用水补水机制，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在保障防汛抗旱以及应急抢险的前提下，应当维持河流、湖泊、水库等的合理水位，维护湿地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及其周边从事农业、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鼓励采取绿色环保的综合防治措施，控制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和饵料的使用；确需使用的，推行定额施用农业投入品、适量使用饵料，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以及对重要生物资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红树林种植、养护规划及其经费保障，发挥红树林防风固滩、纳污碳汇、调节气候、物种保护等生态功能。探索碳汇权益交易等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树林保护。

人工种植红树林应当事先进行可行性论证，征求林业、生态环境、水行政、交通运输、海事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减少对于鸟类栖息觅食、防洪、航运等的影响，并引导生产经营方式向林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科普体验等转变。

鼓励和支持红树林品种选育、引种实验，开展红树林耐低温、耐盐等生态适应性研究，

推动红树林种植区域向高纬度地区拓展。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统筹湿地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根据湿地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特性，依法合理利用湿地发展生态教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自然体验等服务和产业。

湿地利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科学划定适当区域，不得超出湿地生态系统承载力、破坏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破碎化严重或者生态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组织修复可行性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适时采取抢救性修复、生态重建、综合整治以及其他处理措施。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碎化或者生态功能退化的，由违法行为人及其债权、债务承继主体负责修复。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修复一般湿地，负责实施的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向市或者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湿地修复方案的意见并邀请参与湿地修复效果评价。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湿地监测、日常巡查、受邀参与等方式，加强对一般湿地修复的后期管理和效果评估并及时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建立湿地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湿地景观、生物群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气候效应评估等，研究发布预警信息，并推动与野生动植物监测、水文监测、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气象监测等监测体系共享监测站点、设施和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ZJCC01 - 2023 - 001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工作和生活水平，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根据《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稳步提高环卫工人收入待遇

提高保洁经费总体投入，建立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收入水平，将其月基本工资收入提高到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加大一线环卫工人岗位津贴倾斜力度，直接从事垃圾（粪便）清运、中转及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20元。在严格执行现有高温补贴等政策条件下，建立环卫工人冬季低温保暖补贴（当年12月一次年2月），标准不低于每月300元/人；环卫保洁企业（单位）要落实法定节假日、环卫工人节等福利。

### 二、规范环卫工人劳动劳务管理

环卫保洁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雇用的环卫工人签订劳动

或劳务合同，人力社保部门对各环卫保洁企业（单位）雇用环卫工人劳动关系合法情况加强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劳动作业定额、工日（加班）时长等用工情况，每月做好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核算。环卫保洁企业（单位）对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要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缴纳单项工伤保险；鼓励缴纳意外伤害险；鼓励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一次健康体检，标准不低于300元/人。

### 三、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住房需求

住建部门要加大环卫一线职工的住房保障力度，采取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可以通过定向切块方式配租给环卫保洁企业。属地政府要充分盘活闲置资源，统一规划建设（或配租）环卫工人集体宿舍、临时宿舍；在新改（扩）建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时，在地块规模允许和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增建辅助用房等多种方式，就近就地解决部分环卫工人住宿问题。优先安排与环卫保洁企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或劳务合同的环卫工人住宿用房，在2023年底前满足全员住宿需求。



#### 四、持续改善环卫工人就餐条件

环卫部门要持续做好环卫爱心驿站扩点增面工作，配齐就餐桌椅、热水壶（饮水机）、微波炉（电磁炉）等设备，财政部门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号召社会义工、志愿者入驻爱心驿站，发动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募集捐款，定期为环卫工人提供爱心三餐、伏茶等志愿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为环卫工人开放使用；动员沿街商场、餐饮店铺等为环卫工人提供特价就餐。

#### 五、健全环卫工人工资监管制度

实行工资款与其他保洁款分账管理制度。鼓励在温承揽环卫保洁相关业务的企业以项目（标段）为单位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报环卫部门备案，专门用于环卫工人工资款支付。保洁企业每月按规定核算好环卫工人工资册后，将工资款单独汇入专用账户，由银行转账至环卫工人实名账户；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支付凭证保留3年以上。银行若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业

主单位报告。人力社保、税务部门要对环卫保洁企业的环卫工人工资足额到账情况和环卫保洁企业的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加强管理。

#### 六、有效扩大环卫行业社会影响

加大对基层环卫企业（单位）和环卫工人的激励，先进荣誉、代表人物等评选推荐工作要向一线环卫工人倾斜；开展市级行业成绩突出单位（人员）评选活动，对每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或行业技能竞技成绩突出的环卫工人给予不少于3天带薪（疗）休养假。各县（市、区）要以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庆和“环卫工人节”为载体，开展慰问、宣传、文娱、安全培训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维护清洁环境和垃圾分类的良好风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尊重环卫工人劳动成果、理解支持环卫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ZJCC01 - 2023 - 001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 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根据《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2〕2号）、《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政发〔2023〕5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8号）等文件，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产业发展

1.加强用地用海保障。保障建设项目规划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新能源用地、用海需求，通过空间留白等方式为新能源开发利用预留空间。通过预支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

模指标，全额保障急需开工各类建设项目所需的规划空间。对省级以上能源项目，在省预留指标中“实报实销”。加强用地保障，向上争取新能源产业用地（用海）试点，在国土空间规模、年度利用计划指标方面予以单列保障。向上争取纳入国家级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基地。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保障“风光倍增”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带\*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强化用能要素保障。重点保障重大新能源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年度新增可再

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可用于项目能耗平衡。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实施人才引育政策。以清洁能源、储能、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固态电池领域人才为重点,努力集聚一批新能源领域产业领军人才、首席专家、工程师、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形成新能源产业“十百千万”人才支撑体系。推进“瓯越英才计划”向新能源产业倾斜,提高入选比例,扩大入选数。支持新能源领域领军人才创办企业,优先列入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投资促进局)

4.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用足用好500亿元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基金对能源企业和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 二、科技创新

5.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温州大学与白马湖实验室共建“白马湖实验室温州中心”,引导中心聚焦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支持伟明盛青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聚焦新能源领域的冶炼重金属污染防治、废旧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正极材料制备等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支持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设新型电池材料研发中心;支持建立高能级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推进温州大学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支持创建省级新型研发

机构,推动平台成果转化;支持电子浆料、碳材料等新能源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支持金风科技深远海漂浮式研发总部建设,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核心技术攻关。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每家单位奖励150万元,每年开展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补助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新能源产业,积极组织争取申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每年争取立项3项以上。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揭榜挂帅”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对揭榜立项的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经费,其中由企业牵头揭榜立项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25%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牵头单位20万元补助,并支持推荐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实施企业税收、奖补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库,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自行申报并允许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0万元以上的,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8%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三、示范应用

8.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温州市支

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2〕2号）执行政策奖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支持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量，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年销量首次达到5万辆、1万辆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动力电池年供货量首次达到3GWh的生产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时，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原则上应购置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淘汰燃油巡游车更新或新增购置使用新能源巡游车的车辆所有人，按照2万元/车给予补助。对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停车实行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的优惠政策。按照适当超前的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相邻县域之间的道路节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2023年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村居社区基本覆盖，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电力局）

9.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10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以下的加氢站，分别给予每站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的奖补，且奖补额度以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成本）的50%为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鼓励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微网+储能”“新能源+共享储能”等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鼓励新增的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

综合新能源特性、系统消纳空间、调节性能和经济性等实际因素，建设或购买新型储能（服务）。鼓励集中式储能电站为新能源提供容量出租或购买服务。鼓励燃煤电厂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设施，与燃煤机组联合调频，提升综合竞争力。新型储能项目纳入省级示范项目的，享受3年（按200元、180元、170元/千瓦\*年退坡）补贴政策。推动社会资本开展储能项目建设，鼓励工商业用户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建设新型储能电站，加大对用户侧分布式储能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四、环境营造

11.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目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聚焦新能源产业项目，开启绿色审批通道。进一步优化项目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12. 推进低（零）碳试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低（零）碳发展经验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3. 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根据用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求，推动新能源绿色电力分行业、分领域应用，制定各类电力用户使用绿色电力激励措施。加大新型绿色电力证书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碳交易有效衔接，鼓励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探索绿色电力证书与国际绿证互认，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碳壁垒”。（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温州电力局)

14.优化金融支持服务。鼓励风投、创投、民间资金等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相关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支持；推进企

业上市工作，培育更多新能源企业上市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 附 则

1.奖补对象。本政策第五条“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第六条“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所指企业，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市区企业或合伙企业，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除上述条款，本政策其余条款，适用奖补对象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温州户籍或者持有温州地区居住证的个人。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包括延续政策）。

2.奖补兑现。关于补贴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申报时间和流程以具体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奖补资金适用统一的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相关专项资金、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

排。除明确市财政出资外，其余补贴政策均按现有财政体制分担。本政策第十条“鼓励储能规模化应用”，奖补兑现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3.政策效力。本政策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其中第八条“推广适用新能源汽车”、第九条“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第十条“鼓励储能规模化应用”，以及第七条“实施企业税收、奖补优惠政策”中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容，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余补贴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和市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予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ZJCC01 - 2023 - 001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 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 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 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基金业发展环境，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在我市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创新驱动下的新一轮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利用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机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原则，以“基金+基地+产业”模式打造“基金丛林”，促进资本、科技、产业高水

平循环，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我市“5+5+N”产业体系的投资力度，支持本土创新创业企业快速发展，着力构建“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对接国际”的股权投资集聚高地。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集聚约100家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基金规模超过500亿元，注册基金规模超过1000亿元。

### 二、政策措施

#### （一）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

1.规划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集聚区空间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差异

化规划发展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各县(市、区)制定股权投资集聚区专项扶持政策,完善集聚区功能,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吸引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入驻。从2023年开始,对在集聚区内新注册或市域外新引入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其地方综合贡献度市级部分可以奖补所在区,统筹用于扶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发挥政府基金出资引导作用。完善上下联动的市县两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组建市本级500亿规模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综合采用参股子基金、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汇聚投入。对投向符合温州重大产业发展战略并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项目,引导基金可探索通过提高出资比例等方式给予支持,市县两级基金累计出资比例可放宽至50%。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直接投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统筹关联基金间接投资引进或原有实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不少于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对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的优秀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者拟设立子基金管理规模达到20亿元或者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提升作用的子基金,经研究返投比例最高可放宽到1倍(市场化运作基金不受此限制);对子基金返投效果特别明显的,政府产业基金收益部分可最高让利到80%。优化政府引导基金风险容忍、交易定价方式、投资损失评估、以整体业绩为目标的业绩考核等制度设计,实行尽职尽责,推进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向市场化、专业化方向转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温州。股权投资机

构当年实际投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温州的非上市实体企业或项目(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且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额度按投资金额的0.5%、最高100万元确定。投资的实体企业或项目引入落户温州的,经认定,由落户所在地对该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投资额的1%、最高200万元的奖励。投资温州市域内非上市企业3000万元以上,所投企业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港交所上市的,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对该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奖励100万元。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向温州市域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满二个会计年度后,被投企业在温实际生产经营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按其投资金额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管理机构每年奖励最高300万元。股权投资机构中有温州市各级产业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在满足返投要求之后,超额部分享受上述奖励。本条款所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签订投资相关协议时被投资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加大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引育。设立温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采取单位推荐、集中申报、专家评审的机制,根据所在股权投资机构上年度对温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等,每年评选不超过10位高管、骨干人才;经认定后,给予每人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高管、骨干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温州市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相关政策,按层次享受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户籍落户、社会保

障、人才码优惠等相应人才待遇，支持相关县（市、区）给予人才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

5.拓宽市场化募资渠道。鼓励我市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通过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开展管理费和预期分红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组建百亿银团资金，鼓励本市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创新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与政府产业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创投机构、证券公司等加强合作，通过联合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加大对温州的投资力度。积极争取温州更多股权投资机构获得国家、省级基金投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家庭办公类业务，鼓励引导家庭财富投向温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驻温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6.推进国际化资本对接。发挥海内外温州人优势，支持发起外资侨资科技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世界温商资本转化为有效投资、产业投资和长期投资，打造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余额制管理试点，促进QFLP基金聚温发展。对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奖补项目，由所在县（市、区）给予额外增加0.5%的奖励。对于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基金的管理机构在温设立QFLP基金，由此新增的地方税收贡献，可计入该参股基金的返投金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

财政局、市投促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优化项目推荐与服务机制。搭建温州“创投云”平台，建立联通政府、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与企业的信息对接机制，积极推荐我市主导产业、重点龙头企业、高成长初创型企业及各类优质项目，为私募基金提供动态更新的投资标的库。开展“投资+”跟踪服务，为被投资企业融资、市场拓展、股改上市等持续支持。推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的优秀研究成果落地，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促进本土私募基金优先对接投资。探索建设浙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募投对接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温州创投大会”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对接投资标的提供便利。对举办股权投资领域国际级、国家级的专业化、品牌化的活动，经市政府认定，可以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投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8.丰富股权投资退出通道。支持股权转让受让基金（S基金）市场创新发展，推进市场化S基金母基金设立，对在温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S基金按照其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参照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加快对接S基金领域头部机构，合作探索建立基金份额估值体系。精准培育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对接，打通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渠道。支持有竞争优势的市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鼓励股权投资以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退出，做强做优做大产业链规模和生态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 加快营造优质配套服务环境。

9. 优化市场准入和行业治理。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综合会商研判机制, 优化股权投资机构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的会商、登记流程, 原则上要求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提高办理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探索建立非正常经营投资机构常态化公示机制,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市场主体退出工作。鼓励运用法治化手段解决争端, 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衔接, 建立多元化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牵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0. 优化信用环境建设和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股权投资机构、从业人员行业违法违规记录,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主体,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 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

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三、其他事项

本政策意见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在温州注册登记,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在温州注册登记, 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享受本政策意见的股权投资机构,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须在温州, 已依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其中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

享受本政策意见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 应当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贴, 三年内不予安排各项财政专项资金, 对相关个人及申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 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并受总量控制。奖补资金除正文中明确资金承担方外, 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本政策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本政策意见奖励政策与其他市级同类别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本政策意见自7月15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关于《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环卫工人作为城市美容师，对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在温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工作中，环卫工人更是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当前我市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政策牵引下，我局为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工作和生活保障水平，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促进环卫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起草了本意见。

## 二、文件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温州市区公交、环卫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温住建发〔2020〕246号）

## 三、主要内容

（一）提高收入待遇。将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每人每出勤日补贴10元分别提升至120%、20元；新增发放环卫工人每年3个月，每月300元的冬季低温保暖补贴。综合落实以上措施后，环卫工人年收入水平将较以往提高近7000元。

（二）保障合法权益。规定了保洁企业对环卫工人的社保缴纳、节假日慰问、安排基础性健康体检等相关义务，并深化按劳分配要求，支持多劳多得，将工时、加班时长纳入对

环卫工人的工资核算。同时，规定人力社保部门要不定期对各环卫保洁企业（单位）雇用环卫工人劳动关系合法情况进行监察，保障劳动权益落实到位。

（三）加强食宿保障。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负责统一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公共设施，通过集体宿舍和辅助用房建设相结合，为环卫工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在2023年底前满足全员住宿需求。另外，盘活并拓展现有的环卫爱心驿站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团体协同参与解决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的就餐问题。

（四）施行工资专户监管。参照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模式，要求各企业、各保洁标段均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各类工资福利均统一由银行转账至环卫工人实名账户，坚决杜绝工资拖欠、缺发漏发等情况发生。同时，落实人社、税务部门在环卫工人工资足额到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察职责。

（五）扩大社会影响。加大对基层环卫单位和环卫工人的激励，突出环卫技能竞技评比，加大环卫技能培训力度，通过开展环卫典型人物、集体选树等活动，扩大行业社会影响。

## 四、政策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解读人：张希真

联系方式：88967922

# 关于《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聚力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全面推进落实《关于促进温州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温州市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立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应用、环境营造”四个方面，制定了14条配套政策。

立足产业发展，聚焦用地、用能、人才、资金四大要素，破解要素资源瓶颈，土地要素保障从因素法分配改为“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方位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新能源项目落地。

立足科技创新，引导高能级平台聚焦新能源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能级平台提能造峰，落实高能级平台奖补兑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创新高地。

立足示范应用，落实我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释

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桩站先行，以供促需，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落实加氢站奖补措施，加快我市首座加氢站投产达效，拓展氢能应用场景；发力“新能源+储能”新赛道，鼓励新增的“风光”电站结合新能源特性，建设或购买新型储能（服务），平滑新能源输出；抢抓新型储能风口，享受三年省级补贴，加快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集成式发展，全力发挥新型储能的调节能力，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立足环境营造，聚焦新能源项目审批，简化流程，提升服务，赋予项目审批“加速度”。积极创建低碳试点，营造低碳新风尚。提前谋划欧盟“碳关税”应对举措，加大绿证推广应用力度，探索绿证与国际绿证互认，助力新能源外贸企业打开国际市场。加强绿色金融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绿色金融投向新能源领域。

## 三、政策特色

政策体系更完整。包括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应用、环境营造4大政策领域，涵盖“核风光水蓄氢储”全产业链，惠及企业主体与个人用户。

政策内容更有力。政策直达快兑，真金白银扶持，预计年度奖补资金超亿元，真正做到企业获利、群众获益。

政策扶持更精准。新能源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突破口，《若干政策》重点支撑新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打造新能源政策高地，持续打响“来温州创未来”“投温州赢未来”品牌。

####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潘若夫

联系方式：0577-88963385

## 关于《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将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金额作为主要目标，并提出“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力度”等主要措施。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凤凰行动”计划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为基金项目落地提供政策和服务支持。温州市人民政府在《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以“基金+基地+产业”模式打造“基金丛林”，为科创企业插上“金翅膀”的工作要求。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制定出台《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通过三方面10条举措，着

力促进本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集聚约100家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基金规模超过500亿元，注册基金规模超过1000亿元。主要包括：

（一）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一是规划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优化股权投资集聚区空间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差异化规划发展股权投资集聚区。二是发挥政府基金出资引导作用。组建市本级500亿规模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以参股子基金、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汇聚投入。对于投向符合温州重大产业发展战略并具有产业支撑作用的，可通过提高持股比例、降低返投比例等方式予以支持。三是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温州。通过相关政策，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将资金投向温州企业和项目，进而带动温州实体产业发展；重点鼓励引导各类资本“投早投小”。四是加大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引

育。通过设立温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参照享受“瓯越英才计划”等支持方式，着力培育和引入股权投资专业人才落户温州。

(二) 加快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一是拓宽市场化募资渠道。通过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参股，以及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股权投资机构的融资渠道。二是推进国际化资本对接。发挥海内外温州人优势，探索QFLP余额制管理试点，通过加大政策奖补力度、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等方式，促进QFLP试点扩面，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三是优化项目推荐与服务机制。通过搭建各类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路演活动、提升“温州创投大会”影响力、强化行业推介等方式，促进各类股权投资资金与温州项目的对接。四是丰富股权投资退出通道。通过支持设立S基金、引导标的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和并购重组等措施，为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开辟多样化渠道。

(三) 加快营造优质配套服务环境。一是优化市场准入和行业治理。在严把市场主体准入的前提下，优化股权投资机构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的会商、登记流程；强化事后监管，对非正常经营投资机构做好公示并协调做好退出工作。二是优化信用环境建设和中介服务体系。强化行业的违法违规惩戒机制，健全股权投资行业的相关配套服务，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 三、名词解释

(一)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为主要经营业务，并提供增值服务的企业。

(二)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的企业。

(三) QFLP试点，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制度，是指境外自然人、产业资本、机构基金等合格投资者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参与境内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的一种投资制度。

(四) “创投云”平台，即“温州创投云”小程序，是由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开发并管理，用于展示温州辖内优质项目和优秀投资人，旨在促进资本与项目对接的小程序。

(五) S基金，即二手份额转让基金，是指用于从已经存在的有限合伙人（投资者）手中购买相应的私募股权权益的基金。

### 四、适用对象

《若干措施》的适用对象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须在温州。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三)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金额）需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需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

### 五、施行时间

本政策意见自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政策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解读人：林晟

联系电话：0577-88967859

##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海洲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黄言亮任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

潘建中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主任；

王高博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炯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徐劲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兴誉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沈亦豪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朱祖荣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茂富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副董事长；

许晗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黄建省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总裁（台长）职务；

免去柳深扬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职务；

免去章迅挺、戚速、杜立均等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免去曹丹艳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战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尤海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厉建荣的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汉存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何晓武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谢磊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举行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 担当作为好干部好支书选树激励会议

7月7日，市委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担当作为好干部好支书选树激励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围绕“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实干担当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篇章”主题作党课报告。

刘小涛强调，“八八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浙江量身打造、指路引航的总纲领总方略总遵循。我们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始终把“八八战略”作为根本遵循和指路明灯，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再燃激情、再展雄风，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再谱改革开放新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让民生福祉更有质感，聚焦“扩中提低”“一老一幼”“一病一残”“乡村和山区县”“服务优质均衡”等重点，把好事事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让奋进斗志更加昂扬，锚定走在前列的目标，增强克难奋进的韧劲，彰显千年文化的价值，在发挥温州独特优势中创新机、开新局。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让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做到敢想敢干敢闯，坚定推动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民营经济激发新活

力、再创新辉煌。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让改革发展更富成效，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推动从“一件事”向“一类事”解决升级。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让整体效能更加凸显，注重“一盘棋”布局，在多重目标中寻求最优解，寻找确定性、抢占新赛道、推动新发展。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让开放步伐迈得更大，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壮大“地瓜经济”，深化“四港”联动，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世界的温州”。

### 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7月2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走好科技创新必由之路，狠抓战略平台提能升级，全面推广“头部企业+大学（研究院）”创新联合体模式，用好“科技轻骑队”等助企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制度体系。坚守实体经济弯道超车，聚焦强链延链补链抓好“551X”头部企业、外资项目等招引，推动传统产业迈向新赛道，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

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建共享创新市域治理，大力推进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强基提能”八大工程，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以学促干抓实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先学先查先干先改”和“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在比学促干上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把牢党管网络方向盘，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网信工作始终；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完善线上线下联动，增强谋工作做决策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打造网络治理金名片，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营造风清气正、向上向善的网络生态；跑出赋能发展加速度，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百亿千企”数字化改造；练就网管网网基本功，提高领导干部学网、懂网、用网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网信铁军”，践行网信为民、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英贸易“破冰之旅”70周年活动贺信精神，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为中英经贸合作带来的广阔机遇，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贸易、金融、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拓合作空间。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球共享发展行动论坛首届高级别会议贺信精神，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省RCEP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建好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硕士国际班留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让更多留学生成为深化友谊的使者；全面推进审计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刘小涛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部署

7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来到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中心检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市委市政府就防汛防台工作多次作出部署，刘小涛指出，当前要强化多部门联动，提高预警预测预报实效，警惕短时局部强降水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预警、迅速响应；特别是要强化“改点为圈”的意识，科学精准分析“风圈”“雨圈”影响，与地形地势、流域上下游等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让预报预警缩小颗粒度、提升精准度。要“两直一白”促进全民共防，做到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及有关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内容直白直接易懂，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滚动发布预警信息，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自我防范意识。

刘小涛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理念，做好防汛防台的充分准备。要落实各级责任，强化领导带头、条块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值班值守，加强对村居、山塘水库、地质灾害防范点等巡查，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确保人的安全，任何时候都要把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人员转移清单的再排查再核对，在危急时刻做到“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社区为战”，提前研判风险，及时果



断转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应转尽转、应转快转。要强化预报预警，加强动态监测和会商，健全多部门研判机制，做好气象、水利部门与镇街村居、相关部门的快速联动，做到关口前移、响应联动。要抓好清单落实，对照防汛防台“三本账”，聚焦“八张风险清单”，对涉海涉渔、地质灾害、山塘水库、危旧房、城乡内涝、道路交通、漏电触电、城市运行等风险隐患进行全覆盖地再排摸、再核对，逐项压实具体责任人责任。要打好“人民战争”，加大防汛防台宣传力度，加密播报台风动态及相关防御要求、知识等，提醒群众和企业提前做好预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群众紧急问题和水情险情报送反应机制，众志成城筑牢安全屏障。

### 张振丰调研三垟湿地全域谋划 及保护开发建设工作

7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专题调研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全域谋划及保护开发建设工作。

张振丰充分肯定三垟湿地近年来提速项目建设、厚植生态本底、扩大开放惠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他指出，三垟湿地是温州宝贵的生态财富，要将其置于城市发展大格局中通盘考虑，聚力打造生态建设金名片、绿色发展新高地、城市最美会客厅，秉承“多留精品、不留遗憾”理念做好招商引资和规划建设，高标谋划新业态、营造新场景、展现新形象；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推进全域谋划建设，把握好保护与开发、景观与文化、湿地与城市之间的关系，落实“整体规划、有序建设”要求，确保项目谋一个做一个、做一个成一个。

张振丰强调，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制定

年度任务计划，滚动推进、逐项落实，确保每年打造一批精品项目。要细化完善规划布局，优化车行、步行、船行游线和景观沿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要提升招商运营水平，坚持精益求精的品质要求，树立算大账、长远账、综合账的格局理念，更加注重资源整合和综合运营能力，招引落地一批一流文旅项目和商业项目。要抓好湿地周边环境和内部环境联动整治，抢抓迎亚运盛会“三大提升”行动契机，对照“眼睛一亮、焕然一新、绿意盎然、繁花似锦”标准，高效推进乱点治理，提升湿地环境品质。要加强领导凝聚合力，落细落实生态园管委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属地联动配合，积极向上争取要素保障，集中资源力量抓规划、抓建设、抓招商、抓运营，推动三垟湿地保护开发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 张振丰在龙港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7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龙港市专题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调研中，张振丰专题听取龙港新型城镇化改革和规划编制推进工作情况，对龙港撤镇设市以来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公共服务加强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龙港改革承载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殷切期望，要提高政治站位、放大格局视野、不忘改革初心，坚定扛起为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探路的使命担当，着力打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标志性成果，努力成为温州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的关键性支撑。

张振丰强调，要牢固树立规划至上理念，立足未来视角增强规划的超前性、预见性，注重城市总体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新老城区和

乡村各单元板块、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龙港城区与周边县域的统筹衔接，做精城市设计凸显特色文化，群策群力加强规划管控，以“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管理。要坚持“产城一体、融合发展”，集中资源力量打造亮点区块，联动推进工业园区提能升级，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对标一流持续优化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配套，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加快打造现代化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要始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争取更多改革试点落地，发挥“大部制、扁平化”行政管理体制优势，积极探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体制等领域改革，善用改革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问题，以改革创新实绩打响城市品牌。要聚焦聚力专业能力提升，加快打造一支懂城市、会规划、懂管理、会经营的干部队伍，同时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加大资源要素争取、难题协调化解力度，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分析 上半年经济形势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部署下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大力开展“抓项目、破难题、强服务”专项行动，全市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圆满实现上半年

预期目标。三季度是完成全年经济任务目标的黄金期、关键期，也是亚运筹办的攻坚期。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强化目标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兼顾，大干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要聚焦聚力“稳”，全力稳工业、稳外贸、稳房地产，持续打好增资扩产、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数据得地”等组合拳，深化助企服务，高水平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和温州综保区建设，供需两端发力护航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要聚焦聚力“进”，以创新驱动增添“进”的动能，以招大引强增强“进”的后劲，锚定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一港五谷”，高效开展省级创新深化试点工作，强化市县合力招大引强，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要聚焦聚力“优”，统筹推进优结构扩投资、优供给促消费、优环境促发展，滚动推动项目快签约、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落细落实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要聚焦聚力“争”，持续做好向上对接衔接，全力争取要素支持、政策红利、试点示范，围绕重点工作形成更多突破性政策举措，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要聚焦聚力“保”，全力保民生、保安全，高质高效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和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防汛防台、亚运安保等重点工作，加强防灾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 7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全市公安机关亚运安保实战集结拉练活动。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深化“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设计+营销”赋能高质量发展地方行暨“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

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2023年全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人大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会。

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

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分会场活动开幕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担当作为好干部好支书选树激励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儿童艺术剧院新建项目开工仪式。

10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承办城市遴选评议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场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

11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专题学习会，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二批驻外招商引资智干部出征仪式。

12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综保区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现场会。

13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全市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安全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2023“喜迎亚运 全民反诈”温州反诈在行动暨资金返还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14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个体工商户“提信心 促发展”四大专项行动暨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产业数据价值化大会暨“十链百场万企”系列活动数据专场。

1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市商会发展服务综合体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政协十三届三次常委会会议。

19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20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亚运会、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协调组工作例会暨亚运会电力、通信和城市侧保障专题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杭州亚(残)运会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夏秋季爱国卫生专项运动部署推进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现场会。

2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宽、王彩莲参加全省综保区专

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招商引智工作推进会议。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相约亚运‘昌’游温州”2023温州文化旅游(南昌)推介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生态环境部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2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情况反馈会。

26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

月影参加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28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八期“两个健康”直通车。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湾新区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区域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上半年全市“三基三主·乡村擂台”学习比拼活动。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防御6号台风“卡努”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

##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23〕8号      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
- 温政办〔2023〕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  
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3〕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温政办〔2023〕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强保障 优服务 勇担当

# 奋力谱写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改革发展新篇章

今年以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围绕省、市中心工作大局,创新谋划推出“锚定1810、奋战2023”工作主线,通过当好“六大角色”,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为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工作有28项指标位居全省前三,其中17项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或一档。

**一、当好城市规划引领者,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稳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上半年争取规划流量指标16.29万亩,历史围填海单列用海8.2万亩,城市可建设空间总量达到47万亩,温州从原来全省第六提升到第三,大大缓解我市用地紧张的局面,夯实“全省第三极”地位。稳步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完成“一核一带十片”12个片区规划方案。完成《瓯江新城综合规划》中间成果,推动温州发展从瓯江时代迈向湾区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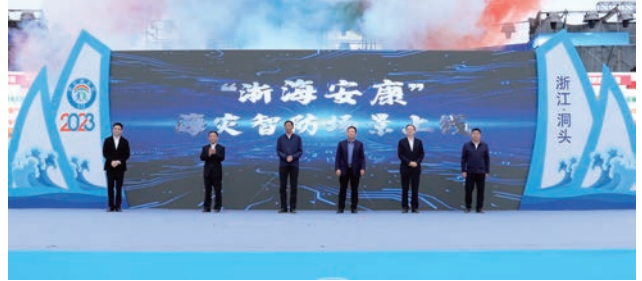
**二、当好要素保障服务者,增强经济内生动能。**上半年累计争取国家、省级各类计划指标11649亩,同比增长131.4%。其中通过指导上报和省自然资源厅支持获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2个,争取相关奖励指标8409亩,完成率168%,获批重大产业项目6个,争取相关奖励指标568亩,全省排名第二。获批跨省增减挂钩奖励指标700亩,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入选省“百大”项目25个,已报批21个,保障数、批准数均为全省第一。完成海塘安澜工程等项目用海报批2414亩,完成率161%,居全省第一。

**三、当好节约集约示范者,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市工业用地大调查,完成工业用地保障16456亩,完成率110%。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10765亩,完成率127%,完成闲置土地处置723亩,处置率353%,均为全省第二。入选全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1个。创成全国首批节约集约示范县(市)2个,数量全省第一。上半年自然资源部王广华部长来温调研期间,对我市节约集约用地做法予以高度肯定并要求全国推广。

**四、当好改革创新探路者,打造便民惠企样板。**率全国之先上线“地灾预警码”,实现个性化靶向预警。创新“多合一”改革,“拿地即开工”改革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和温州市改革突破奖金奖。我市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工作经验获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统一登记专栏》刊发推广,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位居全省一档第一名。



2023年市“两会”期间,瓯江新城规划正式亮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讲解规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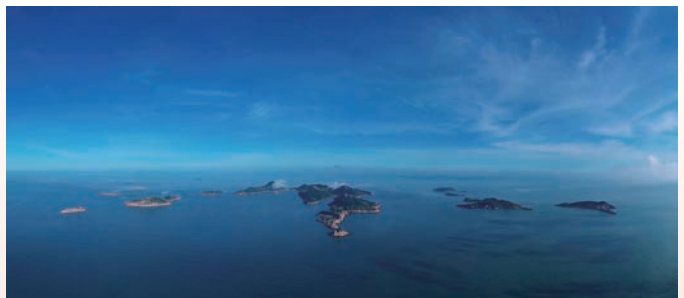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全国海洋防灾减灾宣传主场活动在温州洞头举行,我市先行建设的“浙海安康”海灾智防场景正式上线

**五、当好红线底线守护者,完善安全稳定格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和“控险保安”三年行动方案被自然资源部专题发文向全国推广。率先在全省出台地市级耕地保护的“十五条”硬措施,首创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工作规程,获全省推广。编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指导手册》,为全省提供指导模板。率全省之先开展海洋赤潮立体监测与预警试点,“海灾智防”场景应用获全国推广。以市委名义出台自然资源(“三区三线”)督察工作实施方案,被省自然资源总督查办发文推广。

**六、当好“两山”理念践行者,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累计入选全省林业增汇试点2个,数量全省第一。南麂列岛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为我省第二个世界级湿地。入选全国自然教育基地1个。创成全国首届“和美海岛”2个,数量全省第一。获评2023年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1个,实现全省首单红树林蓝碳交易。



成功举办温州市首届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



牵头组织成功申报南麂列岛为国际重要湿地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